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所聘副总经理阎力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阎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- 2、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。
- 3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阎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阎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